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任刚，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刚，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执业律师，中级律师职称。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担任科员；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山东齐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担任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衡御正律师事务所执业，担任高级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

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任刚	5	5	0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年，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应当出席会议次数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提名委员会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	—
战略委员会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开展现场工作。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通过电话会议及邮件往来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及

高管团队保持常态化深度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关键动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

（六）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例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深化并购重组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生不履行、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聘用天健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忠实、勤勉的履职准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谨慎、勤勉的履职初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托专业背景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刚

2026年4月8日